

臺南市立鹽水區歡雅國小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〉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	備註
級任教師	一般代理教師 (病假缺)	1	1	108/08/29-109/01/20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	應聘錄取之代理教師須配合本校辦理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、行政相關及隨車導護工作。

一、原請假教師如提前復職，自復職之日起代理教師契約關係終止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08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至 108 年 9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

第 1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8 年 8 月 27 日至 108 年 9 月 3 日中午 12 時 0 分。
第 2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8 年 9 月 4 日至 108 年 9 月 6 日中午 12 時 0 分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
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hyps.tn.edu.tw/>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

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公告 (<http://www.tn.edu.tw>)。

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	108 年 8 月 27 日至 108 年 9 月 3 日中午 12 時 0 分。
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	108 年 9 月 4 日至 108 年 9 月 6 日中午 12 時 0 分。

二、地點：歡雅國小。電話：06-6552558#205。聯絡人:康韶真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【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】

(一)甄選報名表(請自行下載，並貼上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)

(二)資格證件：

1. 國民身分證。
2.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3. 合格教師證 (教程證書) 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)。
4. 男性請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。

(三)切結書

(四)委託書(如為委託報名者，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以備查驗)

四、方式：採親送或委託代理報名，須於上開規定報名時間內送達本校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8 年 9 月 4 日 (星期三) 上午 10 時 00 分 (請於上午 9 時 50 分至辦公室報到)
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8 年 9 月 9 日 (星期一) 上午 10 時 00 分 (請於上午 9 時 50 分至辦公室報到)

二、應試人員請依上開時間親自至本校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依報名順序編號等候通知進行口試、試教，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，以棄權

論。

(一) 試教：50%

試教範圍三年級國語、數學自選，自備教案一式三份，教材及教具請自備，時間約 10 分鐘，請勿超過 時間(9 分鐘第一次響鈴，10 分鐘第二次響鈴，即結束)。

(二) 口試：50%

於試教後進行口試(口試內容：教育及行政相關問題、教育專業知能及教學理念、實務和專長、口語表達能力等)，時間 8 分鐘。

(三) 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 年 9 月 4 日 (星期三) 16 時前公告在臺南市 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 年 9 月 9 日 (星期一) 16 時前公告在臺南市 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通知：公告在臺南市教育局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經通知報到，而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三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9 月 4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 時前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9 月 9 日 (星期一) 下午 4 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

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

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08 年 8 月 7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

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 2 次第 3

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

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

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

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

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校長：

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：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保員甄選，聘期自 108 年 8 月 29 日至 109 年 1 月 20 日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一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
二、具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、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。

此致

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

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